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蘇順帆
電話：03-3322101#6112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80208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822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王佩鈴 代

裝

主旨：為領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建築物辦理增/減編門牌報備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訂

- 一、依「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及本市「建築物增/減編門牌變更戶數辦理簡易報備作業說明」辦理。
- 二、查上開要點第18點：「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經本府建築管理處核准變更戶數者，得申請增編或合併門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說明一作業要點及作業說明辦理門牌增/減編之申請。隨函檢附修正後之「桃園市合法建築物增/減編門牌報備申請書」1份。

線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市合法建築物增/減編門牌報備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	桃園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桃園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概要	【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建物層數】 地上 層 【建物用途】：		
增/減編門牌 變更戶數概要 (本欄位得依 實際變更戶 數自行增減)	【變更前概要】 【棟別】 【戶別】 【層別】 地上(下) 層 【門牌號碼】： 【原有面積】：		
	【變更後概要】 【棟別】 【戶別】 【層別】 地上(下) 層 【門牌號碼】： 【變更後面積】：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圖說： 1. 原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或竣工圖說 2. 門牌增/減編後圖說(應標示範圍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備註	1. 以報備方式辦理增編門牌變更戶數者，設置其中建築物如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者，其分界牆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 2.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免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說，應另檢附建築師依建物測量成果圖按比例繪製之現況平面圖，並標示增/減編前、後範圍及面積。		

切 結 書

申請人 _____ 等 _____ 人，建築地址：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座落 _____ 段 _____ 小段
等 _____ 筆地號) 辦理建築物增/減編門牌變更戶數，原門牌號碼：桃園
市 _____ 區 _____，面積為 _____ m²，共 _____ 戶，
現變更戶數為門牌號碼：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面
積為 _____ m²，共 _____ 戶，茲切結本案未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
行為且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或竣工圖相符，特立切結書為
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 請 人： (簽章)

切 結 人： (簽章)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築物增/減編門牌變更戶數辦理簡易報備作業說明

一、建築物增/減編門牌變更戶數，倘皆符合下列3項情形，得以報備方式辦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一)未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

(二)與原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相符者。

(三)門牌減編後，各戶均有獨立出入口。

二、符合前揭規定，以報備方式辦理增/減編門牌變更戶數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相關圖說

1. 原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或合法建築物現況圖說。(原有圖說查無存檔或合法建築物應由建築師參照地政事務所之保存登記及現況製作圖說)

2. 門牌增/減編後圖說(應標示範圍面積)

(五)切結書

法規函示參考：

- 一、內政部 88.1.12 台內營字第 8872068 號函研商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如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行為時，自應依法分別申請裝修許可、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惟如未涉及上開行為而未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者（其中建築物如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者，其分界牆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基於簡政便民並符公共安全原則下，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相關文件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以備案方式辦理。」
- 二、內政部營建署 93.08.09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8199 號函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辦理增編變更戶數而增加之分戶牆，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應依法申請裝修許可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申請辦理增編門牌變更戶數。」。
-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三、防火避難設施：（一）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二）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四、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